

2024年第一季度（1-3月份）环保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序号	举报对象	污染描述	办结信息
1	寺庄镇倔山村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严重，破坏丹河流域生态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日会同寺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及葛洲坝工程负责人对该处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经调查，该处位于寺庄镇倔山村村西的三级化粪池。1、掘山村污水管网于2022年5月份建设完成，原设计集中排放于村外污水处理站（227省道西侧），由于原污水处理站位置为采空区，厂站无法施工，后经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后，决定把掘山村污水处理厂站改为三级化粪池，化粪池内污水，泵送至柳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2、掘山村化粪池及通往柳村污水处理站相关污水管道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因柳村污水处理站施工过程中，将掘山村三级化粪池至该污水处理站地理式管道意外挖断，导致掘山村三级化粪池内污水无法泵送至柳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3、掘山村化粪池液位注满后，葛洲坝工程工作人员随即将掘山村污水管网至三级化粪池阀门关闭，导致生活污水临时排放于排洪渠内，每日排放量约60m³；4、现场检查时因施工意外损坏的污水管道正在抢修中，经与葛洲坝工程负责人沟通，预计三日内完成抢修。我局一是要求葛洲坝工程负责人组织抢修人员，及时修复施工意外损坏的污水管道；二是要求在抢修期间将三级化粪池内污水通过洒水车等交通工具运输至柳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p> <p>2024年3月6日，倔山村三级化粪池至柳村污水处理站管网已修复。</p>

2	寺庄镇官寨村河道	有废水排放，影响丹河流域生态环境，丹河沿线还有很多类似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尽快处理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3日对举报人反映的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经向举报人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址位于寺庄镇管寨村南河道内。此举报内容与2月29日（编号：2024229140581010326）环境问题反映的情况一致。经调查，该河道位于掘山排洪渠下游，污水是因柳村污水处理站施工过程中，将掘山村三级化粪池至该污水处理站埋地式管道意外挖断，导致掘山村三级化粪池内污水无法泵送至柳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掘山村化粪池液位注满后，葛洲坝工程工作人员随即将掘山村污水管网至三级化粪池阀门关闭，导致生活污水临时排放于排洪渠内，流至管寨村河道内低洼处形成。我局一是要求葛洲坝工程负责人组织抢修人员，及时修复施工意外损坏的污水管道；二是要求在抢修期间将三级化粪池内污水通过洒水车等交通工具运输至柳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2024年3月6日，掘山村三级化粪池至柳村污水处理站管网已修复。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未经同意，随意污染损坏耕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5日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平市河西镇西李门村，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1、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为该矿北侧至排矸场的道路，因取水管路施工（从七一煤矿至郭村），将道路挖开，长约400米，宽约1米，露出部分当时铺路用的煤矸石，未发现有其他随意倾倒煤矸石情况；2、该矿排矸场位于工业场地北侧约100米处一条荒沟内，于2013年设计建设，2017年开始投入使用，2018年堆满停用。2022年8月完成排矸场封场工程，2024年1月完成验收；3、目前，该矿取水管路施工已结束，挖开的管沟全部进行了回填；4、现该矿与高平市安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并记录有固废转移处置台账。我局一是要求该矿严格按照固废要求对煤矸石进行规范化填埋；二是禁止随意倾倒煤矸石，若发现将按照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4	寺庄镇马家沟村	乱倒煤矸石，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9日对举报人照片的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照片中位置位于寺庄镇马家沟村望源洗煤厂门口西侧空地，空地约1.5亩，所属马家沟村委。现场检查时：1、该空地堆有煤矸石约400吨左右；2、经核实，该处堆存的煤矸石为马家沟村委清理村内煤矸石过程中，暂时堆存此处；3、2024年3月30日，该处煤矸石全部清运至山西德亿填埋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理，处理台账显示处置量为476吨。寺庄镇人民政府要求村委严格按照网格化要求加强监管，禁止随意倾倒煤矸石。

5	高平市聚鑫养殖有限公司	在马家沟村里沟乱倒高硫煤矸石，用黄土覆盖 去往里沟的道路两边煤矸石随处可见	<p>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9日对寺庄镇马家沟村里沟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里沟位于高平市寺庄镇马家沟村东侧方向，里沟东西长约200米，南北宽约80米。2023年8月15日，马家沟村委将里沟出租给高平市聚鑫养殖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养殖大棚。现场检查时：马家沟村里沟倾倒有煤矸石，矸石表面已被黄土覆盖，北侧边坡有裸露煤矸石（裸露面积约15平方米）；因里沟属于一条荒沟，高平市聚鑫养殖有限公司为平整场地建设养殖大棚，该公司负责人郭有山联系他人，往沟里倾倒煤矸石及建筑垃圾，然后用黄土覆盖。目前，养殖大棚尚未开工建设。下一步，一是针对里沟倾倒煤矸石问题，责令高平市聚鑫养殖有限公司负责人郭有山立即对煤矸石进行整治，回复地貌；二是依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相关部门和乡（镇、办事处）环境监管职责〉的通知》（高政办发[2019]38号）文件要求，寺庄镇政府加强日常环境巡查，杜绝此类情况发生；三是我局将对该村里沟的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确保改场地治理到位。</p>
---	-------------	---------------------------------------	--